**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支持城乡建设企业稳定持续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泰政办发〔2020〕3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城乡建设企业稳定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城乡建设企业**

**稳定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苏政发〔2020〕15号）、市政府《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抗疫情渡难关促发展的政策措施》（泰政发〔2020〕4号）等文件精神，支持房地产、建筑施工等企业积极应对疫情给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困难，保障城乡建设企业稳定持续发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市（区）迅速摸排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基本情况、复工计划、返岗人数等信息，梳理列出复工复产企业和时间表；要安排专人加强复工指导，在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和措施的基础上，按照轻重缓急原则，迅速组织推动辖区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施工企业抓紧复工复产。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保障复工企业核心员工、技术骨干、安全环保管理员及时到岗。积极帮助和指导建筑施工企业招工，在用足用好本地用工资源的同时，协调外地劳务人员安全有序进入，促进用工需求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各市（区）政府、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二、引导在泰银行业金融机构服从疫情防控大局，全力以赴为企业提供有力的金融保障服务，保持建筑施工企业信贷合理适度增长，力争融资成本不高于上年同期融资成本，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缓解企业资金流动性困难。对2020年3月31日前（视疫情变化情况调整）到期的贷款，根据企业受影响程度、复产情况及贷款状况等，合理采取展期、延期、调整还款计划、调整付息方式、无还本续贷等手段，切实减轻受困企业还本付息压力；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可延长贷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泰州银保监分局）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企业、房屋中介企业、物业服务企业中按月申报的纳税人，纳税申报期限进一步延期至2月28日。受疫情影响、到2月28日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的上述纳税人，可暂不办理纳税申报和延期申报申请手续。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和申报纳税的具体期限，视疫情防控情况由主管税务机关另行明确；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受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者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落实好社保扶持政策。从2020年2月到6月，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从2020年2月到4月，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疫情防控期间，允许企业申请延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和“五险一金”等缴费业务。对因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由税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在企业申报后的5个工作日内做出认定；暂时无力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企业，由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在企业申报后的5个工作日做出认定。经批准后，符合条件的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缓缴期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且不影响企业信用。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的，不影响职工个人权益。鼓励保险机构下浮工程类保险费率，减轻建筑施工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泰州银保监分局）

五、受疫情影响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可向住建部门申请延期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延期缴纳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并在竣工验收前结清。延期缴纳情况应当在批准之日起15日内报财政部门备案。（责任单位：各市（区）政府、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六、加快商品房网签备案、预抵押办理，实施“即到即办”或网上办理。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因城施策，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个人住房贷款有序投放，确保刚性购房信贷需求。加快公积金贷款放款进度，制定相关措施方便职工提取公积金用于偿还商业贷款。以银行保函代替公积金贷款履约监管资金，房地产开发企业只需出具银行保函，不再缴存履约监管资金，已缴存的履约监管资金在银行保函到位后全额退还，银行保函金额一般不超过200万元。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具履责承诺书的，可以免于预交公维资金。对于信用等级排名前100名的建筑施工企业，免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推行银行保函替代保证金制度，受疫情影响资金周转困难的建筑施工企业可以申请免交履约保证金。（责任单位：泰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对租赁房屋属于国有资产的中小微企业，2020年一季度可减半或全免房租；鼓励其他产权人为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鼓励互联网平台降低或减免房屋中介企业防疫期间的平台使用费。（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鼓励和引导居民提前缴纳2020年物业费，市（区）政府对参与防疫的物业服务企业结合工作考核情况给予适当补助，缓解因防疫工作增加人力、物力投入给物业服务企业造成的困难。（责任单位：各市（区）政府、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九、已挂牌成交地块，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出让合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待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措施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因疫情影响无法现场交付土地和按期缴纳出让金的，企业可申请延迟交地和延期缴纳出让金，最迟可于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措施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因疫情影响造成出让土地延期缴款、延迟交付、不能按期开竣工的，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的时间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不计违约责任。疫情结束后，企业可按实际情况，申请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签订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不能如期竣工验收和交付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商品房交付期限顺延，实施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措施期间不计违约责任，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告知义务。（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十一、疫情防控期间，新出让土地原则上可按起始价的15%确定竞买保证金，出让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再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55%，用地单位出具承诺书后，余款可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缴款期限最长不超过疫情解除之日起1个月。建设单位可凭《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土地权属证明文件资料和已缴纳不低于55%的土地出让价款（不含竞买保证金）票据，先行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成交后，用地单位缴纳55%的土地出让价款（不含竞买保证金）并出具承诺书后，可以办理不动产预登记手续，在银行抵押放款之前，缴清所有土地出让价款和相关税费后，办理正式的不动产登记手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泰州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二、因疫情影响施工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预售资金监管主管部门可依企业申请，在提供可售房源担保的情况下按监管标准的50%实施资金监管，或以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监管标准全额出具银行保函的形式实施监管。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含公建配套），可释放重点监管资金的90%。（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泰州银保监分局）

十三、因疫情影响施工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申请预售的工程量完成进度要求调整为预售部分实现25%以上投资。（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四、密切关注房地产市场运行质态，加强市场分析研判和资金流向监测，根据房地产市场供需结构动态变化，开展政策预研储备，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保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鼓励房地产行业搭建网上销售平台，疫情结束后适时举办公益性房交会，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理制定人才购房政策，帮助房地产开发和中介企业促成交易。商品住房价格备案时将防疫增加的各种费用作为成本核算的组成部分。（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十五、建设项目受疫情影响不能按照原定时间开复工或工程合同不能按期执行的，工期顺延；无法按照原施工周期完工的，应当重新协商确定施工周期。建设单位不得以按原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或违约扣款等为由要求施工单位加快工程进度，除施工单位故意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外，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建设单位承担。工程复工后，建设单位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赶工的，必须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赶工天数超过剩余工期10%的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明确相关人员、经费、机械和安全等保障措施，并经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严禁盲目赶工期、抢进度。（责任单位：各市（区）政府、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建设主体）

十六、将防疫成本列入工程造价。因疫情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增加，合同有约定的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第9.10条不可抗力规定的原则，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合理分担。鼓励施工设备租赁企业防疫期间减免部分租赁费用。（责任单位：各市（区）政府、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建设主体）

十七、国有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工程款；若前期支付不到位的，应当限期予以支付。（责任单位：各市（区）政府、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各建设主体）

十八、为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采购项目顺利进行，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设施等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由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者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要求实施。（责任单位：各市（区）政府、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九、为保障我市城乡建设企业稳定持续发展，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提高项目审批效率、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实行备案制项目应“即报即批”。通过“告知承诺制”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方式，加快手续办理。（责任单位：各市（区）政府、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市行政审批局、各相关部门）

二十、其他有关企业金融支持、稳岗就业、减轻负担等方面的支持政策，按照市政府《支持中小企业抗疫情渡难关促发展的政策措施》（泰政发〔2020〕4号）执行。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本意见具体措施明确施行期的从其规定。国家、省出台的相关政策遵照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

**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

发改电〔2020〕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招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在党中央领导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及时采取暂停招标项目现场交易活动、推行网上办理、减少到场要求等措施，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做好“六稳”工作，有序开展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服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地招投标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要认真落实本地区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要求，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要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采购项目顺利进行，**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医疗设施、隔离设施等建设项目，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由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者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有关时限要求**。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项目紧急程度和市场主体需求，及时动态调整工作安排，在确保安全的同时最大程度减轻对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影响。

**二、切实避免对招投标等交易活动“一刀切”。**疫情防控期间，各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充分发挥软硬件优势，积极与当地疾控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保障招投标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特别对于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项目，要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创新方式方法，确保依法规范、及时有序进行。

**三、保证招标项目竞争度和投标质量。**针对节后复工企业可能出现在岗人员不足、工作协同不便、人员流动受限的实际，引导招标人依法、合理设定招标文件发售、投标文件提交等时限，**以便投标人做好投标准备**；需购买纸质招标文件的，提供邮寄方式，不要求投标人到指定地点购买；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允许邮寄提交。

**四、加快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对2020年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提出了明确目标。各地要狠抓目标落实，加强部门协调，着力消除全流程电子化的盲点、断点、堵点，尽快在各行业领域全面推广电子招投标，实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下载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异议澄清补正、合同签订、文件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扭转电子和纸质招投标双轨并行的局面。

**五、全面推行在线投标、开标。**为有效降低现场投标、开标带来的人员聚集风险，同时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各地要依托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快部署在线投标、开标系统，制定明确时间表，**年内实现所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线投标、开标。**

**六、积极推广电子评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各地要加快建设完善电子评标系统，应用信息化工具辅助评标，提高评标效率；完善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及技术规范，尽早实现省内常态化运行，并为跨省运行创造条件，有效减少评标人员聚集，实现有限专家资源充分共享；积极应对远程异地评标等对传统属地监管模式带来的挑战，建立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疫情防控期间，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组建评标委员会的，可依法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专家；确有需求的地方，可以在监管到位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招标项目探索开展基于网络协同的专家分散评标。

**七、改进投标担保方式。**在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线上缴退的同时，**大力推广使用保函**特别是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鼓励调整纸质保函提交方式，建议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减轻企业负担。

**八、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升招投标服务供给。**为保障在线开标、远程异地评标，以及满足避免人员过分集中对开标评标场所的需求，各地要注重发挥社会力量积极性，增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和开标评标场所的服务供给，允许招标人选择依法规范并符合行政监督要求的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在监管到位前提下探索允许在社会化交易场所开标评标。

**九、大力推进招投标行政监督电子化。**各地要积极适应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新形势，加快行政监督方式手段的电子化、智慧化。按照政务信息化要求，依托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快部署行政监督窗口和监督工具，实现对电子招投标交易全程事中事后监管。

**十、保障投标人和潜在投标人合法权益。对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开标评标活动的招标项目，有关部门、单位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指导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等适当方式另行通知招投标活动时间。**对招投标活动实行减少人员聚集等相关措施时，确保对所有投标人公平公正。要保证异议、投诉渠道畅通，不得借疫情防控之名实施排斥限制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切实尽责履行政府职能。**各级发展改革委或者本级政府确定的其他牵头部门应当加强工作统筹，敢于担当负责，会同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本地区疫情防控统一部署要求，认真做好招投标指导协调工作。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畅通电话、网络等咨询渠道，及时为市场主体释疑解惑，保障招投标活动积极稳妥有序开展。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 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办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66号）要求，实行招标方案审批核准的电子化、便利化。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指导协调，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不乱、监管不断。

**十二、加强招投标活动服务保障。**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暂停提供现场交易服务期间，要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业务咨询及办理，保障项目办理不断档；在提供现场交易服务时，要严格按要求落实人员登记、健康监测、环境消毒等防控措施；要优化和简并办事流程，推行见证证明、场所预约等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利用在线核验、邮寄、告知承诺等方式取消或者减少人员到场要求；确需现场递交文件资料的，要做到即交即走，减少人员聚集程度及滞留时间。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各省级招标公告公示发布媒介要充分利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及移动互联网技术，为市场主体提供稳定、便捷的在线发布服务；对疫情防控相关招标项目的业务办理予以专门优先保障。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加强动态监测，密切跟踪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情况。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发运营单位要加强值守，快速响应，做好技术服务保障；便利CA数字证书办理程序，尽可能通过网络或邮寄开展原件审核、介质发放等工作。相关单位要加快推进CA数字证书网络共享，运用手机扫码等技术实现免插介质完成身份验证、签名盖章、加密解密等交易流程。

**十三、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等行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府与市场的桥梁纽带作用，面向市场主体加强疫情防控相关招投标政策的宣传解读，引导行业自律，及时了解和反映行业运行状况、市场主体诉求，并积极建言献策。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高度，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创新开展招投标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积极探索、精准施策，既要解决当前突出问题，更要注重建立长效机制，加快提升招投标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质量和水平。各地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的典型经验做法、遇到的困难问题、意见建议，请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8日